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0924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92439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所定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」是否包含「公立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7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64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公文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